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 及
- (3)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 (1) 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項下之規定。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耀添先生(「**馬先生**」)及鄭璟燁先生(「**鄭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馬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70歲，擁有逾40年法律經驗。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擔任檢察官。馬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香港立法機關法律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以大律師身份從事私人執業。馬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

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馬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加州律師資格。

馬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馬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馬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

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6)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36歲，擁有逾13年公司秘書、可持續發展諮詢與審計、企業管治諮詢及內部控制評估相關服務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師。鄭先生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2)的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與馬先生及鄭先生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馬先生及鄭先生均無固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馬先生及鄭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行業規範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及鄭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馬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馬先生及鄭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宣佈：

- (i) 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屆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至少為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均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後，

- (i)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暫停職務)、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

* 僅供識別